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 (國小階段)

補助項目	代收代辦費 (家長會費/學生團保費)	課後照顧班	公給本教科書	午餐費	軍公教遺族學生 就學優待 (主副食費/書籍費)
身分別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 突遭變故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情況特殊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申請時間	學生：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第 2 學期寒假開始前 (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 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	學校：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第 2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 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申請方式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學校將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送承辦學校吉林國小審核，再由教育局核撥經費。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並製實際支用明細表送教育局核撥經費。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製作學生補助名單留校備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	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俟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 (私校加附領據)。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51)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1)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1247)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1)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 (國中階段)

補助項目	代收代辦費 (家長會費/學生團保費)	教科書	午餐費	主副食費	伙食費
身分別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 突遭變故 軍公教遺族 情況特殊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住宿生
申請時間	學生：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第 2 學期寒假開始前 (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 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學校：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第 2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 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並製實際支用明細表送教育局核撥經費。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製作學生補助名單留校備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	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俟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 (私校加附領據)。	學校初審後將印領清冊及領據報局複審，俟局核定後另送統計表報部請款 (私校加附領據)。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52)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1247)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65)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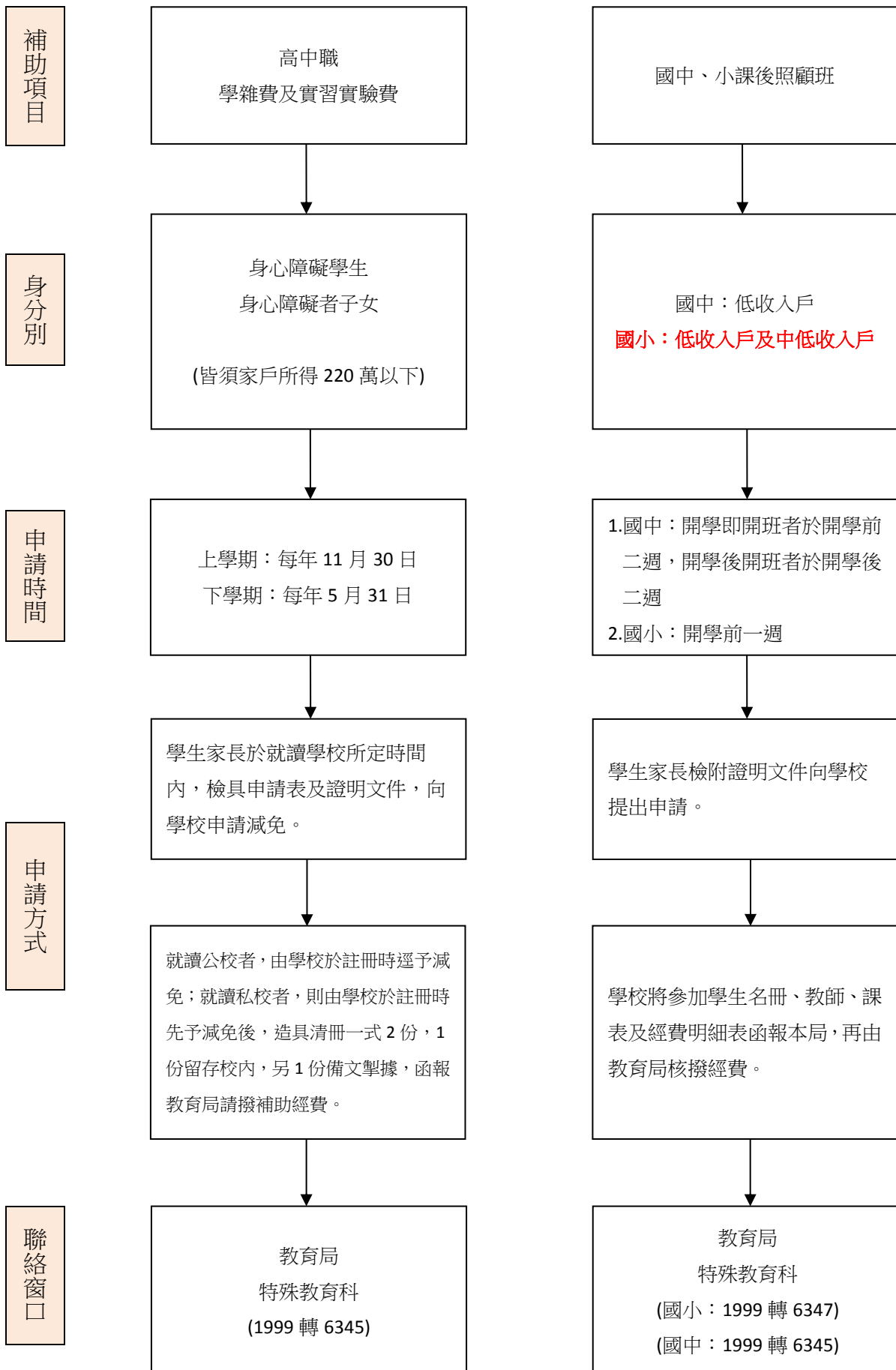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 (高中職階段)

補助項目	學雜費 及 實習實驗費	午餐費	主副食費	伙食費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
申請時間	上學期：12 月 1 日前 下學期：5 月 31 日前 (以教育局公文時間為準)	學生：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第 2 學期寒假開始前 (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學校依本局公文函示 檢送統計表、印領清冊 及證明資料報局；私校 另備文摺據，函報教育 局請撥補助經費。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 免。公校製作補助名 單留校備查，經費已 編入學校預算；私校 製作學生印領清冊， 經費由預撥款支應。	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 及證明資料報局複 審，俟局核定後另送 印領清冊請款(私校加 附領據)。	學校初審後至全國高 中職助學補助系統辦 理線上作業後，另將統 計表及印領清冊報局 複審，俟局核定後另送 請款清冊報部請款(私 校加附領據)。
聯絡窗口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52、6361)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1247)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65)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65)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 (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



國中小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臺北市政府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對象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	原住民
	突遭變故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或 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情況特殊	本市特殊學校之特教生
經費來源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方式	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 學生名冊報局申請， 經費由教育部審定核撥。	符合資格之學生免繳， 學校將免繳生人數填報於「承保 公司學校名冊登錄系統」，經費由 教育局全額補助。
聯絡窗口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13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95